

饲料生产企业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Biosafety Control in Feed Production Enterprise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波音饲料有限公司、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业东、李延山、董延江、冯大兴、刘志良、王昕陟、邸晓明、吴倩、汲全柱、王虎、赵振威、卞大伟、张岩彬、单春乔、张丹萍、林洋、张楚依、范秀杰、丁海滨、周围。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7-1号），联系电话：024-81336680。

饲料生产企业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生产企业生物安全管理技术的机构与制度、设施设备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设计规模年产能 10 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对动物接触性传染疫病的生物安全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636 饲料加工设备交叉污染防控技术规范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SBJ 05 饲料厂工程设计规范

WS58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厂区布局与分区

4.1 布局

4.1.1 厂房、车间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

4.1.2 生产区合理布局，有相对独立的生产车间、原料库、配料间和成品库，各区域间应有物理屏障。

4.1.3 厂区道路和作业场所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硬化。

4.1.4 原料与成品料进出通道应分开，场内路线不交叉。

4.1.5 饲料厂四面应设有围墙。

4.2 分区

可通过划分“红、橙、黄、绿”四个生物安全等级分区管理，人员、物资等进入更高一级生物安全区域时，需要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等级划分如下：

—— 红区：饲料厂围墙外不可控区域；

—— 橙区：饲料厂围墙内原料车停车区、行驶通道、卸料区、办公区、生活区；

—— 黄区：投料、输送、粉碎、配料等饲料调制之前工序及原料库、立筒仓所在区域；

—— 绿区：生产车间、成品库、成品散装仓、成品装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行驶区域。

5 机构与制度

5.1 组织机构

建立生物安全防控组织机构，明确各级岗位工作职责，设置生物安全管理专员，负责各项管理制度落实。

5.2 管理制度

建立生物安全防控有关制度。主要包括饲料生产企业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生物安全防控培训制度、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卫生消杀制度、人员车辆消杀制度、人员就餐管理制度、防鼠防鸟管理制度、外来物资消杀管理制度、记录管理制度等。

5.3 工作流程

建立岗位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司乘人员出入厂区、员工出入生产区、生产区消杀、生活区消杀等工作流程。

6 设施与设备

6.1 生产设备

6.1.1 饲料厂工程设计应符合SBJ 05要求。

6.1.2 饲料加工设备防交叉污染应符合GB/T 34636要求。

6.1.3 有立筒仓的生产企业，立筒仓应配备通风系统和温度监测装置。

6.1.4 饲料生产从原料取用、粉碎、制粒、成品整个环节应全封闭生产，配备封闭式提升机、刮板机。

6.1.5 应在双层以上调制基础上配备温控保持器，使制粒过程成品饲料保持83℃~87℃的温控要求。

6.2 喷雾消毒通道

厂区入口设置人员喷雾消毒通道，地板设置消毒垫，配备人员消毒洗手盆或酒精喷壶消毒，消毒效果应保证体表全面覆盖。

6.3 车辆消毒站

距离饲料厂厂区入口2km处，宜设置独立的车辆洗消站，采用高压喷水设备或其它方式，对车辆轮胎、底盘等进行全面洗消。

6.4 车辆消毒设施

饲料厂入口设置可覆盖全车的车辆消毒设施；根据所使用消毒剂有效期和消毒液污染程度，定期更换消毒液。

6.5 淋浴更衣室

应配备仅供厂区内员工更换清洁消毒后的工作服、鞋、帽等劳保用品的场所。

6.6 标识

标识应符合WS589要求。

7 管理要求

7.1 人员管理

7.1.1 企业员工

员工进入厂区前，应在厂区入口消毒达到180秒；一线员工进入厂区后先更换清洗消毒后的工作服方可步入工作岗位。消毒药参照附录A执行。

7.1.2 司乘人员

司乘人员入厂，应在厂区入口消毒达到180秒，司乘人员随车如非必要，不下车。确需下车办理有关业务，参照7.1.1执行。

7.1.3 其他外来人员

制定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的管理制度和消毒、更衣、隔离程序，外来人员不应进入生产区。消毒药参照附录A执行。

7.2 车辆管理

7.2.1 员工车辆

应在厂外全面消毒，并停靠在指定停车场，员工车辆不应进入生产区。消毒药参照附录A执行。

7.2.2 货运车辆

应按照消杀流程进行全面清洗、消毒、烘干等，按照指定通道单向行驶。消毒药参照附录A执行。

7.3 饲料原料管理

7.3.1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要求；对采购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按照要求进行查验或检验；按照生物安全防控要求对原料进行病原性检测后方可准入。

7.3.2 禁止采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7.3.3 需加强对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品质管理，尤其对猪源性蛋白饲料原料的采购与质量控制。

7.4 防鼠防鸟管理

饲料生产企业应配备防鼠防鸟设施设备，根据鼠害情况定期灭鼠，及时收集死鼠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7.5 就餐管理

生产区员工与行政人员错峰就餐，避免交叉感染；用餐结束后，餐厅桌椅、地面统一消毒处理；餐厨垃圾每日清理并集中处理，避免随意丢弃。

7.6 外来物品管理

快递、办公用品、配件等外来物品必须放在外来物品间进行消毒。快递员、送菜人员不应进入工厂内送物品；食堂采购的菜品、消耗品等须消毒后，方可进入食堂。

7.7 环境管理

7.7.1 厂区大环境消毒，1次/周，消毒药参照附录 A 执行。

7.7.2 办公室、宿舍、食堂，1次/周，消毒药参照附录 A 执行。

7.8 其他

饲料厂中人员、物资、车辆等应遵循从净区向污区单向流动，若需要从污区向净区流动，人员需要经过洗澡换衣程序，物资经消毒程序，车辆需经过洗消程序。

7.9 记录管理

建立关键环节消毒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进厂消毒记录、场地消毒记录、外来物品消毒记录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附 录 A
(资料性)
常用消毒剂及适用范围

常用消毒剂及适用范围见表 A.1。

表 A.1 常用消毒剂及适用范围

消毒药配比	消毒频率	消毒方式	适用范围
次氯酸钠 (1%)	1 次/周	喷淋	厂区大环境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1: 200)	1 次/周	喷淋	办公室、宿舍、食堂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1: 200) 三氯异氰尿酸 (0.3%)	进厂消毒	高压清洗	车辆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1: 200)	进厂消毒	洗手/脚踏/弥雾消毒	人员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1: 200)	进厂消毒	喷洒/擦拭	大件物品
食品级次氯酸钠/84 (0.05%有效氯)	进厂消毒	表面喷淋	食材